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海商字第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

被告 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尤素珍

共同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9,12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19,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忠鏗，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志摩昌彥，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可憑(卷483至49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其聲請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19,120元，及自110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

01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將其生產製造之
02 4,000公升95無鉛汽油及62,000公升超級柴油(下稱系爭油
03 品),委由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發航運公司)自臺
04 東運送至蘭嶼,並簽有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勞務契約)。中油
05 公司就系爭油品向原告投保貨物運輸險長期保險合約(保單
06 號碼:00000-000P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保險期
07 間自111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系爭勞務契約終止之日止。
08 新發航運公司將系爭油品以所有之「大發1號」貨輪進行運
09 送,於111年4月26日該貨輪駛離臺東富岡漁港後,與賴比瑞
10 亞籍LIA號油輪發生碰撞(下稱系爭碰撞事故),「大發1號」
11 與系爭油品均沉沒於外海,因系爭油品所儲存之油櫃空重
12 0.7公噸無法上浮,故系爭油品連同油櫃均沉沒於海溝中無
13 法打撈。中油公司遂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經原告委任英商
14 麥理倫國際公證有限公司進行查勘、理算並作成理賠公證報
15 告,系爭油品中就4,000公升的95無鉛汽油之損失金額為
16 102,600元、62,000公升超級柴油之損失金額為1,516,520
17 元,合計損失金額為1,619,12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18 於111年8月31日理賠1,619,120元予中油公司。嗣原告於111
19 年12月9日代位行使中油公司依系爭勞務契約向被告求償,
20 並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予新發航運公司,新發航運公司於
21 111年12月12日接獲律師函後,迄今仍不願賠償。

22 (二)中油公司與新發航運公司間「110年台東運輸中心離島地區
23 油料運輸」工作說明書(下稱工作說明書)第8條罰則約定:
24 「(五)廠商承運之油料於運輸途中及裝卸地點無論發生任何事
25 故,對任何人(含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肇致身體傷亡或財物
26 損失,均應由廠商負責及賠償。如本公司因該事故而遭人索
27 賠、興訟,廠商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含律師
28 費、訴訟費等)。」、第9條:「本工作說明書之條款與主契
29 約有同樣效力。」是依上開工作說明書之約定條款,新發航
30 運公司如於運輸油品途中致中油公司之財物受有損失時,不
31 論新發航運公司有無故意或過失,即應對中油公司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新發航運公司於111年4月26日在運送過程發生系爭
02 碰撞事故，致中油公司受有系爭油品之全部損失金額為
03 1,619,120元，故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工作說明書約定條
04 款，新發航運公司應賠償中油公司1,619,120元。尤素珍為
05 新發航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運輸系爭油品為新發航運公
06 司之業務，自當為尤素珍執行業務之範圍。新發航運公司既
07 依系爭勞務契約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應對中油公司負
08 賠償責任，則中油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主張
09 尤素珍應與新發航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0 (三)系爭保險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為中油公司之「IC、晶圓原
11 料、測試機、汽油、柴油、甲種漁船用油及潤滑油脂等」等
12 進、出口貨物，保險航程為「自臺東富岡漁港裝運至綠島、
13 蘭嶼地區港口卸下為止之油品及其運輸保險均納入本合約保
14 險承保。」，則中油公司委由新發航運公司由臺東運送系爭
15 油品至蘭嶼而發生系爭碰撞事故，即屬系爭保險之承保範
16 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於111年8月31日向中油公司理
17 賠1,619,120元，原告即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
18 使中油公司對於被告之請求權。依112年8月國家運輸安全調
19 查委員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調查結論可知，「大發1
20 號」在航行過程中確實有違反(西元)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
21 則有關瞭望之規定，導致「大發一號」與LIA號油輪發生系
22 爭碰撞事故。

23 三、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辯稱：對原告代位中油
25 公司向新發航運公司請求賠償之訴訟標的及請求金額為認
26 諾，不爭執。尤素珍固為新發航運公司之負責人，惟系爭碰
27 撞事故係因新發航運公司之「大發一號」與外籍LIA號油輪
28 發生碰撞所致，且該次航行尤素珍均已委請二等船副作為該
29 次航班之船長，符合我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
30 法，足證尤素珍已盡其身為負責人之監督及管理義務，而原
31 告迄未舉證證明尤素珍就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究有無故意或

過失情事，逕謂尤素珍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新發航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尚不足取。況且，於現代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管理精神，就公司事務之執行，係就職掌範圍分層負責辦理，自難期負責人就公司各項實際業務執行均事必躬親，故不能單憑尤素珍為新發航運公司負責人，即認定應就所有事件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新發航運公司就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為認諾，同意原告的請求，有筆錄可參(卷480頁)，本院應為新發航運公司敗訴之判決。

(二)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自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係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及該他人因此受有損害為要件。系爭碰撞事故致中油公司委由新發航運公司運送之系爭油品受損，事故發生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此事故進行調查報告，其中「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就「大發1號」貨輪部分為：大發1號船長未確實瞭望，對兩船態勢未作出評估後突然採往右轉避讓措施，忽略(西元)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瞭望之規定，導致兩船海上碰撞事故；「其他調查發現」：大發1號為總噸位未滿500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船長任用資格為三等船長，該事故船長為二等船副，符合我國目前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具三等船長適任資格(卷427、428頁)。可見系爭碰撞事故之肇因，並非新發航運

01 公司負責人尤素珍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導致中油公司受有
02 損害，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尤素珍賠償，於法無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工作說明書貳第8條(五)、
05 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被告
07 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汪郁榮